

A .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何展鵬先生  
Dear Sir,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本案第 3 被告物監局黃江天主席於 2023.10.06 日的再次違規傳票的聆訊另於 2024.2.05 日由閣下在高院 38 庭內庭聆訊!

也就因閣下已有詳閱有案本原告的令狀及申索書詳情, 也就當庭首先直言此案源自物業行劫的嚴重性少見, 且也直言閣下您早加入律政司為政府律師, 但後也患上 Cancer 即癌症至今仍苦不堪言, 其後就立即轉回本案的聆訊主題!

本原告人也告知本最新的陳詞也在 2 天前就已傳真給第 3 被告孖士打代表律師及閣下收閱, 但許琪莉大律師就當庭怒吼有收到! 何聆案官您就叫書記員查檔, 且本人也馬上向您展示也蓋章存檔的本陳詞副本, 更也馬上要您查看最後一頁的法庭均認證的傳真記錄, 也就以此告知閣下就可見證只會撒謊的許琪莉這大律師資格已盡失, 因此何聆案官您也叫書記員副印份給許琪莉代表大律師, 且本原告人也當庭要求您也務必要回應本陳詞的指控!

1. 因此, 何聆案官您也當庭閱覽本陳詞 A.1, 本也要求您務必要當庭首先定論: 何聆案官您是否有權推翻梁文亮聆案官要第 3 被告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的命令, 且第 3 被告反可在前於 2023.10.06 日获取鄺卓宏常務官批於第二次的違規傳票於 2023.10.16 日由黃健棠聆案官聆訊? 但何聆案官您當庭就避而不言, 是否? 🚫
2. 其次, 本也在本陳詞 A.2-6, 也要求何聆案官您當庭定論第 3 被告:『如欲根據 Cap 4A O.12 r.8(3) 的傳票申請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 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才可向法庭申請的規定!』, 因此本也要許琪莉大律師答辯, 但許琪莉也就當庭狡辯 28 天時限是以第 3 被告在登記處存檔認收抗辯書的日期為 28 天時限的起點显然更荒謬無度也在公開踐踏《大律師-行為守則》, 也即何聆案官您已無權聆訊第 3 被告的所有違規犯法傳票申請也該當庭定論, 但何聆案官您當庭也同樣避而不言, 是否? 🚫
3. 其三, 也在本陳詞 A. 7.-11., 也進一步指明本令狀及申索書指控第 3 被告黃江天的要点只因有違 Cap.626 O.23 (3)(b)法規失職就不下令宜高答辯其四大犯罪要點, 但其何世榮於 2023.10.06 日及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師於 2023.12.08 日的两份均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無效的誓章, 且包括許琪莉代表大律師於 2024.1.22 日的更荒謬陳詞全只會遠離黃江天有違 Cap.626 O.23 (3)(b)法規的失職指控, 即黃江天庇護宜高梁冠明『司法打劫』本近 2 千萬物業資產的犯罪行為均已不可否認, 也即第 3 被告的違規傳票何可有權以『濫用法庭程序』可申請作廢本令狀及申索書? 但何聆案官您仍當庭避而不言, 是否? 🚫
4. 其四, 特別是第 3 被告黃江天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犯罪行為也均被本於 2023.10.15 日的“前陳詞”及本於 2023.11.13 日的反對誓章包括本於 2024.2.03 日的陳詞 B.-C.

被駁斥得一無所有！但何聆案官您為何就可當庭引用另有一案的原告起訴被告借錢或退款但無證據可言的無關案例，且 Cap 4A 0.53 r.1A(b) 也指明『司法覆核』並不包括(申請人及答辯人除外)，但何聆案官您反可指明要以『司法覆核』就想替代狡辯不了的許琪莉另添詐騙術？也就想以為可否認本物業資產受害者在高院的起訴權，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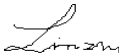
- 其五，且因何聆案官您也看到許琪莉代表其陳詞 58-59 也反可詐稱：在本訴狀提及的『瘟疫騙局』涉及『屠殺公眾』在本訴狀這些極其嚴重的指控，缺乏事實依據，也不構成任何民事法律所認可的訴因，更是屬於無理取鬧，構成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但也因公眾生命利益在前的黃江天還可在其陳詞 18 詐稱『新冠瘟疫及疫苗騙局』也涉及『屠殺公眾』與黃江天監管局的職能完全無關？尽管本申索書針對黃江天也就因其刑事犯罪後的民事索賠，且高院或全港各類法規均有條例指明：個人不可以刑事犯罪的因果關係檢控任何人？是否？
- 且更在本於 2024.2.03 日的本陳詞 35.-36 就已將如上許琪莉的狡詐騙詞反駁得一無所有，更也最後指明：『在此重大公眾生命利益面前的何展鵬聆案官也更該當庭立即下令盧寵茂醫務局長務必要有書面陳詞及出庭作供見證，否則何來有權可反指本原告是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但何聆案官您就放任許琪莉不用當庭答辯，且尽管您也當庭告知您也早患 Cancer 為癌症的受害者，是否您在私下溝通許琪莉及黃江天也要去找盧寵茂醫局長看可否偷用本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此專利醫療法也可為何聆案官您救生？否則您這 Cancer 受害者還敢當庭就可違法下令作廢本此令狀的民事索賠案庇護黃江天的犯罪行為？是否？
- 但也因何展鵬聆案官您於 2024.2.05 日如上的違規聆訊，但許琪莉這古惑出眾的女大律師也敢當庭撒謊沒有收到本傳真的陳詞，如再出盡鬼計就想詐騙登記處就不將您的判決書寄出，以為就可以有違 Cap 4A 0.58 r.(2) 只有 14 天期限為藉口阻止本原告存檔上訴通知書的鬼計也即在此有所曝光，因此，非上訴不可的本原告最後也要您告知何時何日有判決書？但不回應的您就反可急步退庭？是否？
- 也因此，今也要去信何展鵬聆案官您告知：如您的判決書可存檔之時也該下令您的書記員要在當日傳真到 3007-8352，如此才可免高院再進一步突變為無法無天的反動政權的土匪禍狼之地？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40209.pdf](http://www.ycec.sg/HCA1109/240209.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4 年 2 月 09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2/9/2024 6:54:38 PM	2:12	2
lzm@ycec.sg	25249725	2/9/2024 6:56:38 PM	2:3	2